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农〔2018〕72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 江门市级及本级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

市农业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市级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江财农〔2018〕58 号）精神，现将 2018 年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江门市级及本级财政奖补资金下达给你单位（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挤占、截留、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请抓紧组织实施 2018 年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议事、申报和审批工作，督促已批项目的建设进度。

三、此项资金按照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台山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和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台农〔2016〕110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05〕117号）、《关于完善我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报账制管理的通知》（粤财农〔2012〕317号）和《关于印发〈江门市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江财农〔2005〕161号）的规定，实行镇级报账制管理。

三、请各镇（街）结合实际组织项目积极向农业局申报。

附件：2018年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江门市级、本级财政奖补资金安排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镇（街）财政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6月1日印发

附件

2018年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江门市级、本级
财政奖补资金安排表

金额单位：万元

市别	县级以上安排奖补资金				本次下达江门市级配套资金	本次下达本级配套资金	备注
	合计	中央财政资金 (台财农〔2018〕 47号文已下达)	省级财政资金 (台财农〔2018〕 46号文已下达)	市级配套资金			
台山市	587.5	208	262	58.75	58.75	58.75	

台山市项目：中央和省财政按农民筹资筹劳总额奖补40%，市、县财政分别奖补农民筹资筹劳总额的5%。